禹州市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于处罚情形 |
| 1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
| 2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通过，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 | 在责令限期内改 |
| 4 |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通过，国土资 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2019 年 7 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 在责令限期内改 |